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防治的態樣
(以人口販運性剝削為核心)

主講人：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理事長張裕焯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數位女力聯盟 / 理事長 / 張裕焯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我們的宗旨

致力於推動改革倡議工作，喚起政府及社會對數位性別暴力問題的瞭解與正視、彌補現行法規疏漏、改變厭女文化、為犯罪被害人充權，促使每一位女性或女孩在數位環境中都能獲得安全與平等。

我們的工作

- 一、關注國內外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態樣
- 二、法律盤點以檢視既有法規疏漏
- 三、政策與立法推動暨國會遊說
- 四、推動網路安全機構設置
- 五、社會倡議與宣導
- 六、專業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聯盟簡介

社會事件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防止高嘉瑜事件重演 行政院：性私密影像罪修法將盡速送審

黃信維 + 追蹤 2021-12-02 16:15 655 人氣 贊助本文 閱 111 100 100



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今(2)日表示，行政院近日將審查性私密影像罪、深度偽造合成影像罪等修法案案，並請儘速把法案送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提供)

民進黨立委高嘉瑜遭施暴事件與網紅小玉涉嫌製作換臉謎片，讓民眾關注私密影片外流、Deepfake等問題。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今(2)日表示，行政院近日將審查性私密影像罪、深度偽造合成影像罪等修法案案，後續將盡快把法案送立法院審查。

媒體詢問，高嘉瑜事件是否因知名度較高，所以檢警辦案進展特別快？羅秉成指出，政府執法標準與態度，不因身分高低以及知名度大小有別，都應積極執法保護受到暴力威脅的各種性別，不會有差別對待。

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行政院會表示，「跟蹤騷擾防治法」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蔡英文已正式簽署公布，宣示政府對落實防治性別暴力的重視，並具體回應社會對強化婦女安全保障的期待。

蘇貞昌強調，他先前在4月22日行政院會上特別裁示，將該法案原定一年的施行準備期，修正為「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請各相關部會務必做好各項準備，除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立即規劃所需的預防、保護政策、員警教育訓練及人力增補，並完成配套子法的訂定，同時社政、衛政、教育、勞工及法務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全力配合，讓該法順利上路，以有效遏止不當跟蹤騷擾行為。

蘇貞昌指出，未來遇有報案，警方應立刻介入調查，如有反覆施行跟蹤之虞者，可聲請法院進行預防性羈押，相關單位亦須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身心治療、輔導諮商等，而衛生單位針對跟騷行為人，也要有處遇計畫規範等。

蘇貞昌表示，上述措施過去未曾存在而需另行建立，請羅秉成進行統合督導，並請各部會全力以赴，務必即早落實及因應新法上路的各項整備工作，加強合作、全力執法，讓不當跟蹤騷擾行為能獲得有效遏止。

羅秉成指出，跟騷法上路前的半年準備期，有後續配套子法須訂定，實務上對員警來說是全新的法律，要開發告誡書，還要準確判斷性與性別暴力的態樣，因此警政署須對第一線人員展開訓練，他也將負責統合督導。

➤ 社會事件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多人遭DeepFake迫害 數位女力聯盟：「數位性暴力」須正視



DeepFake深偽技術變真到連機器都無法辨識。(資料照)

2021/01/15 17:18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社會 調查

iWIN嚴批肉片網3／「創意私房」主嫌疑電視台攝影 女主播如廁遭偷拍

記者：社學組 | 2021.06.12 | 16:40

小圈子 創意私房 Telegram 真實素人 私房X渣男 iWIN 素人肉片 張凱強

數位女力聯盟



素人肉片風暴延燒，據了解，該論壇主嫌之一疑似為電視台攝影，在公司廁所裝設針孔，有知名女主播因而受害。(示意圖/ 阮原提供)

〔記者羅綺／台北報導〕台灣被DeepFake技術入侵！今日驚傳多名女性實況主、網紅、政治人物遭人以深偽技術，將其臉部合成移植於日本A片，擬真到連機器都無法辨識。數位女力聯盟（WIDI）秘書長張凱強呼籲，台灣社會必須意識到「數位性暴力」的嚴重問題，行政院也應儘速制定相關因應的短中長期政策，保障女性的網路隱私。

張凱強表示，數位女力聯盟於去年5至7月發現在推特上有個帳號寫著「台灣網紅合成」，付費加入的Telegram加密通訊群組連結，群組中會員人數高達5000、6000人，該群組每週都會進行投票，讓會員競標下一個被合成的人選，甚至會員只要花3000至5000元就可以訂做專屬的意淫的對象。

據數位女力聯盟觀察，迄今至少有20、30位女性受害，其中數位女力聯盟試圖聯絡10多位被害人，但大多數都因擔心此種犯罪難以查緝，一旦報案很可能遭到更劇烈的報復，不敢也不願把事情鬧大而沒有行動。

張凱強說，台灣社會應意識到數位性別暴力的問題非常嚴重，「這是對女性的重大傷害，嚴重影響女性的網路隱私空間」，就連Youtuber上傳影片到網路，就有可能被製作成A片，且這些「數位烙印」永遠無法抹滅。

目前我國尚未有法規或是專法來規範「數位性暴力」，但這項問題已經不容忽視，隨著數位性別暴力樣貌越來越多元「行政院、立法院、檢警調必須跟上時代」，張凱強呼籲政府應儘速訂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短中長期政策，包括盤點法規、修正法規、並滾動式檢討，才能跟得上數位時代的快速發展。

張凱強指出，這次警政機關是透過「台灣網紅挖面」群組的金流向上追查，發現該群組帳戶為百萬網紅朱玉宸（小玉）所有，據警方估計，小玉和公司員工等3人涉嫌以Deep Fake軟體偷臉名人，並製作影片銷售，不法所得至少500萬元以上。

張凱強說，這次主嫌是使用我國銀行的帳號，金流很好查，但若主嫌採用虛擬貨幣或是其他收費方式，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檢警單位恐難以追查；他提醒，檢警單位通訊偵查的技術跟知能的精進非常重要。

張凱強也呼籲，若有女性發現自己成為DeepFake下的受害者，可求助於法律行動，勇於提告，讓嫌犯接受應有的刑事責任以及民事賠償。

➤ 社會事件

驚爆有上萬女性受害的知名情色論壇「創意私房」，有渣男在該平台販售素人女性的愛愛片，被流出後轉傳上通訊軟體，在群組間不斷流傳，目前已有受害者打算聯合提告。據了解，該論壇2名主嫌之一疑似是電視台攝影，還在自家公司女廁放針孔偷拍自家知名女主播如廁，受害女主播不只1人。

本刊調查，「創意私房」論壇近年來更名為「小圈子」，除了3大系列外還有其他10多個分支系列，包含廁所偷拍、萌幼等，每個女生被分門別類在不同系列，有自己的專屬資料夾和編號。

據了解，平台2名主嫌之一，疑似在某電視台擔任攝影師工作，巧的是論壇中也有「新聞主播廁所偷拍」系列，其中不乏知名女主播受害，而且不只1家電視台，該資料夾除了如廁影片，也將主播名字附上個人IG、FB同步販售。

數位女力聯盟秘書長張凱強表示，「創意私房」屬國內前3大的素人肉片平台，他已經觀察該論壇5年，依照系列數量和資料夾編號，初估受害人數至少上萬，聯盟已接觸約10位受害人，後續將協助她們進行提告、延請律師、心理諮商等一連串處置。

這些女生組成受害人群組，相互打氣安慰，但是每每看到流傳的肉片，對每個人而言如同一顆不定時炸彈，一旦被發現，「恐怕工作、生活都回不去」。受害者中有的焦慮到無法成眠；或者不敢到人的地方，覺得別人用異樣眼光看著光溜溜自己；更甚者還試圖輕生。張凱強說「有錯的不是她們，希望大家能多給一些溫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發言人劉昱均表示，目前有約5名受害人到機構求助，從拍片到發現外流約半年至1年時間。雖然性交是正常生理需求，但提醒女性朋友，對自己多一層保護和小心；iWIN 嚴正譴責偷拍、散佈外流、販售的加害者外，也呼籲在網上「求車」的網友，應换位思考，如受害人是自己的姊妹、母親或是另一半，將作何感想。希望網友可以觀看正常管道拍攝的影片，勿將他人的性隱私當作自己的色情片，助長偷拍散佈歪風。

➤ 社會事件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遭拍不雅影片流出 黑人：球員內疚



P. LEAGUE+聯盟台新夢想家20歲新星譚傑龍，遭拍不雅影片被外流，聯盟執行長陳建州今(18)日開記者會，捍衛受害球員，表示球員是無辜的，內心相當內疚，並鼓勵「不要害怕、勇敢一點」。

陳建州譴責有心人士刻意利用，「散播者就是要讓球員羞愧，連家人都沒法交代，還有教練和隊友不知如何面對，更擔心影響到聯盟，所以我要強硬回應，站在球員前面。」

陳建州說，「小朋友遇到這事會羞愧、不敢訓練，這件事沒處理好，小則放棄籃球，大則走上絕路。」呼籲外界重視「網路數位性暴力」未來也可能會發生在其他未成年孩童上。

陳建州表示影片是3、4年前遭偷拍，球員當時還是未成年，較不懂事，「我告訴球員要勇敢一點，他們是受害者、無辜的，不要帶著過一生，不要被脅迫，聯盟會和你們站在一起。」並表示從明天開幕戰開始，每一場都會有檢警進場。

➤ 社會事件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南韓超噁「N號房」判決出爐！「博士」趙主實重判42年... 創始人34年 配戴電子腳鐐30年



南韓「N號房」事件先前造成社會譁然，自稱為「博士」的趙主彬從2018年12月開始，於Telegram上經營犯罪社團，騙取無辜女子受害成性奴，行徑十分惡劣。近日判決出爐，南韓大法院宣判，25歲的主嫌趙主彬被判處42年的有期徒刑，而「N號房」的創始人文炯旭被判34年、姜姓共犯則為15年。

「N號房」一開始是由匿名為「GODGOD」的文炯旭所創建，隨後被趙主實以「博士」的名稱開始在Telegram上經營犯罪集團，他們透過網路結識無辜女子，還假扮成警察騙取資料加以威脅，要求拍攝有關性的影片和照片，讓這些人成為性奴，受害人數高達74人，其中還有包含未成年。

趙主實被依照《兒童青少年性保護法》、強制猥褻、組織犯罪團伙、殺人預備、詐騙等罪名，被判處42年有期徒刑定讞，10年個資需公開，不得在兒少機構等任職、30年內須穿戴電子腳鐐，另外還需追繳違法所得1億多韓元。

此外，文炯旭的上訴在11日被駁回，維持二審原判，34年有期徒刑定讞，文的身份資訊將會公開10年，還要佩戴定位監控電子腳鐐30年的時間，並且被限制在兒童青少年機構和殘疾人福利設施就業。另一名姜姓共犯的上訴一樣被駁回，維持原判，而他跟趙主實還因脅迫女性拍攝裸照，於去年4月被因此事起訴，預計兩人的刑期會因此延長。

➤ 社會事件

港版N號房！300人被誘當「SOD主角」 房拍片B房獻身

【報導】企業年報評鑑12月起投票選優質品牌



▲香港警察14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圖／翻攝自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臉書+下同)

記者鄭思楠／綜合報導

不久前曝出的韓國「N號房」案震驚國際。最近，香港警方也破獲一宗「港版N號房」案件，一家公司假借製作電影為名，從2019年底開始在網上招聘演員，以月薪3至5萬港元誘使受害人拍攝不雅視頻，並進一步威逼受害人與他人作違法交易，如受害人不肯就範，更會被對方恐嚇及勒索。經調查後，警方於14日拘捕該犯罪集團的7名男子。據香港《大公報》報導，警方14日拘捕7名男子涉嫌串謀控制他人賣淫，年齡介乎19至37歲，分別負責招募演員、財務、安排場地、拍攝工作。此外，集團主腦是否落網，警方並未提及。

據悉，捲入賣淫案的受害人多達300人。香港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行動）陳志昌警司表示，警方早前接獲其中4名受害人舉報，稱在社交平台認識一名自稱居於加拿大的男子自稱是網路電影製作公司負責人，招聘受害人作合約演員，參與在酒店房間拍攝不雅表演或影片，並聲稱不會公開，只供少數客人作私人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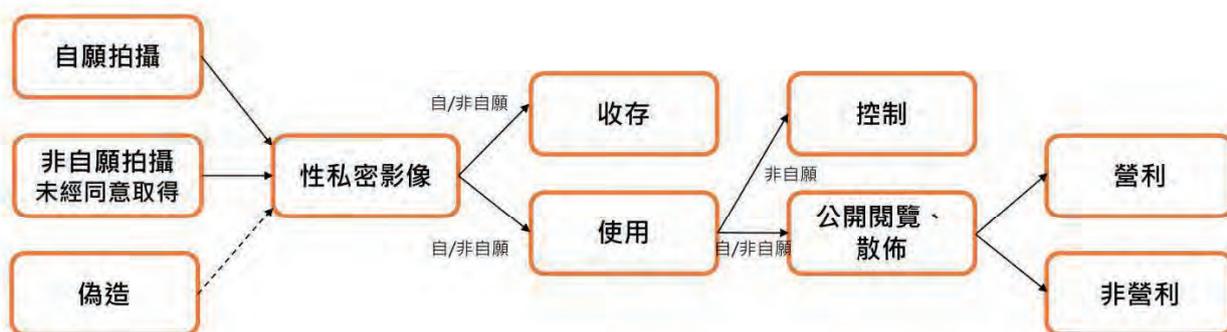
受害人隨即與其在网上簽約，還將身分證副本、地址和照片交給該公司。在2019年12月至今年6月期間，受害人多次到香港多家酒店房間，進行不雅影片及表演的拍攝，受害人進入房間前還要先付押金，但最後卻沒有收到任何報酬。如拒絕繼續拍片，該公司就指他們違約，會作出恐嚇，威脅將影片公開，並勒索高價違約金。

而受害人再詳細閱讀合約時，才驚覺原來有條款指出「拒絕拍攝需要賠償高價金錢」。甚至還有條款列明，在表演時該集團會安排觀眾在場，如有觀眾提不當要求，受害人不可拒絕，否則同樣要罰款。

香港新界南總區刑事部重案組史廣鴻總督察指出，案中公司自稱在2018年成立，但警方發現其在香港沒有進行商業登記和註冊，公司會在社交媒體招攬年輕受害人，成功簽訂合約並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另有工作人員負責預訂酒店，購買食物及工具等，另一批人員則在網上招攬一些有經濟能力、會收看付費影片的人作為觀眾。

香港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於14日拘捕7名涉案男子。警方指，其涉嫌刑事恐嚇及勒索等罪行，並在行動中檢獲電腦、手提電話，其中存有大批不雅影片。港警還呼籲，其他受害人應儘快與警方聯絡。

➤ 社會事件



性私密影像產生與利用行為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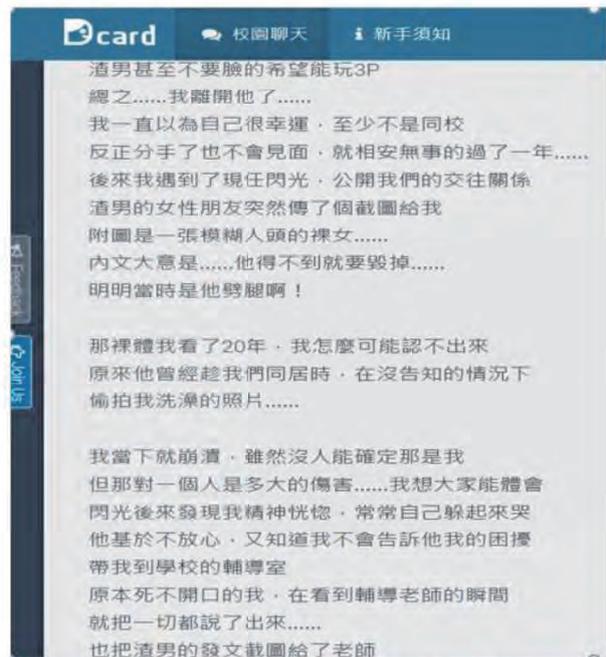
事件摘要：

被害人是一名學生，前男友有暴力傾向、控制慾強，並對感情不忠甚至要求3P。

分手後，被害人另結新歡，前男友心有不甘，便在網路張貼當初偷拍被害人洗澡的影像。

新男友發現被害人心神不寧、逼近崩潰於是陪伴她前往學校輔導室。

輔導老師積極協助，並通知前男友家長，前男友的父親因此爆氣衝去宿舍砸爛兒子的相機和電腦並要求學校把他退學處分。



➤ 越來越常見的校園事件

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內涵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報告中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概念性定義：
「部分或全部透過資訊通訊技術（如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所實施、輔助或加劇的，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係針對婦女的性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

- 報告中提出須正視數位性別暴力並非性別中立的犯罪，例如有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案件中，有高達九成的受害者為女性。數位性別暴力中的性勒索與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其侵害被害人自主權，可將兩態樣合併為數位性暴力。
- 實務上常見的行為樣態：人肉搜索(Doxing)、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言語霸凌(Trolling)、網路跟蹤騷擾(Online-stalking & Sexual harassment)、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人口販運(Trafficking)

聯合國定義之數位性別暴力

四、販運婦女和女童的根源

E.數位技術在人口販運中的使用

36.數位技術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以給社會帶來積極影響。與此同時，這在個人和國家層面都帶來了新的安全挑戰。電子錢的使用提供了隱藏個人資訊的工具，如參與交易者的身分和地點，並甚至允許在不披露交易目的的情況下匿名支付，所有這些都為參與販賣人口者提供了便利。通過社交媒體、暗網和聊天平臺等需求管道，提供了接觸潛在受害者的便捷途徑，使他們變得更加脆弱。

37.在全球大流行病中，利用數位技術進行人口販運帶來了特殊問題。在冠狀病毒疫情的背景下，締約國面臨網路空間人口販運的增加，包括網上性剝削招募、對兒童性虐待材料的需求以及由技術促進的兒童性販運增加。

CEDAW第七十七屆會議（2020）第38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性別平等委員會定義之數位性別暴力

性平會：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及其內涵

● 網路跟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意願與之接觸
●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佈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佈與性/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網路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的言論或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鼓吹性別暴力
● 性勒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人肉搜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或死亡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人心生畏懼者
● 招募引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
● 非法入侵或竊取他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
● 偽造或冒用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想一想再PO!

1 個人資料要保密

帳號名稱不用真名，在不確定是否安全的狀況下，絕不在網路上提供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

2 帳號密碼不公開

絕不把帳號或密碼告訴任何人。

3 三思之後才傳送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在網路上之前，一定要好好想想。訊息一旦上網，就可能無法刪除。

4 隱私玩笑能傷人

不想讓別人知道，或不能面對面說的事情都別放上網。別在網路上張貼開玩笑的惡搞照片，尊重別人才可能獲得別人尊重。

5 一旦上網收不回

轉寄或張貼到個人網站的私人訊息圖片都可能流傳到其他公開空間。雖然一開始只是想要和好朋友分享的內容，很可能被大肆流傳再也收不回。

6 他人資料別流傳

尊重他人創作的內容，擅自分享可能違法。例如，朋友照的相片是屬於他的財產，在沒有本人許可的狀況下，不能擅自把他的相片放在網路上。

7 分享之前先確認

要上傳任何文字或圖像內容到公開網站前，務必先閱讀該網站的使用規章，有些網站會要求你自動放棄該內容的使用權利。

◎ 小學網路與資訊教育新站
教育部關心您
<http://www.eteacher.edu.tw>

➤ 教育部宣導

5不

不違反意願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不聽從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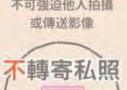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不倉促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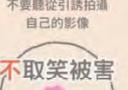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照，轉傳即違法

不取笑被害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就是5件不要做的事

➤ 教育部宣導

4要

要告訴師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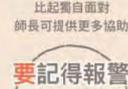
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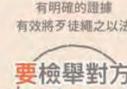
要記得報警



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110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若真的不小心在網路上遇到騷擾或威脅，你可以透過「4要」來尋求協助

“ 請記得，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把話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同時可以尋求多元的協助管道。 ”

協助影像下架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提供陪伴與輔導

婦女救援基金會

兒少陪伴與輔導

台灣廣銀協會

事件諮詢

數位女力聯盟

校園相關資源

教育部性平教育資訊網
校園輔導及通報機制

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心理諮商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
張老師生命專線1980
生命線專線1995

我們在守(カメレ、)護(ワカレ、)什麼？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性勒索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以AI技術為之的虛擬影音性濫用

基於圖像影音的濫用

基於性別的
隱私權侵害

人肉搜索及Doxxing
數位跟蹤騷擾
以科技形式妨害性隱私秘密
非法入侵或竊取他人資料
IoT-relate 親密關係暴力
冒用或偽造身分

基於性別的
仇恨言論
與行為

非針對個人之性別仇恨言論
針對個人的性別貶抑
針對個人之強暴或死亡威脅
鼓吹性別暴力

基於性或性別
及親密關係，
利用數位、網
路方式，而侵
害之行為

數位招募引誘
以性私密影像為控制之不法手段
以數位科技監控人流
虛擬貨幣金流
視訊直播形式性剝削

數位人口販
運性剝削

數位性騷擾
與虛擬性
侵

AirDrop癡漢
典型數位性騷擾
虛擬遊戲分身性侵

WIDI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及內涵

隱私權之保護：

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509、釋535）

資訊隱私權：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大法官釋603）

生活秘密隱私權：

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司法院大法官釋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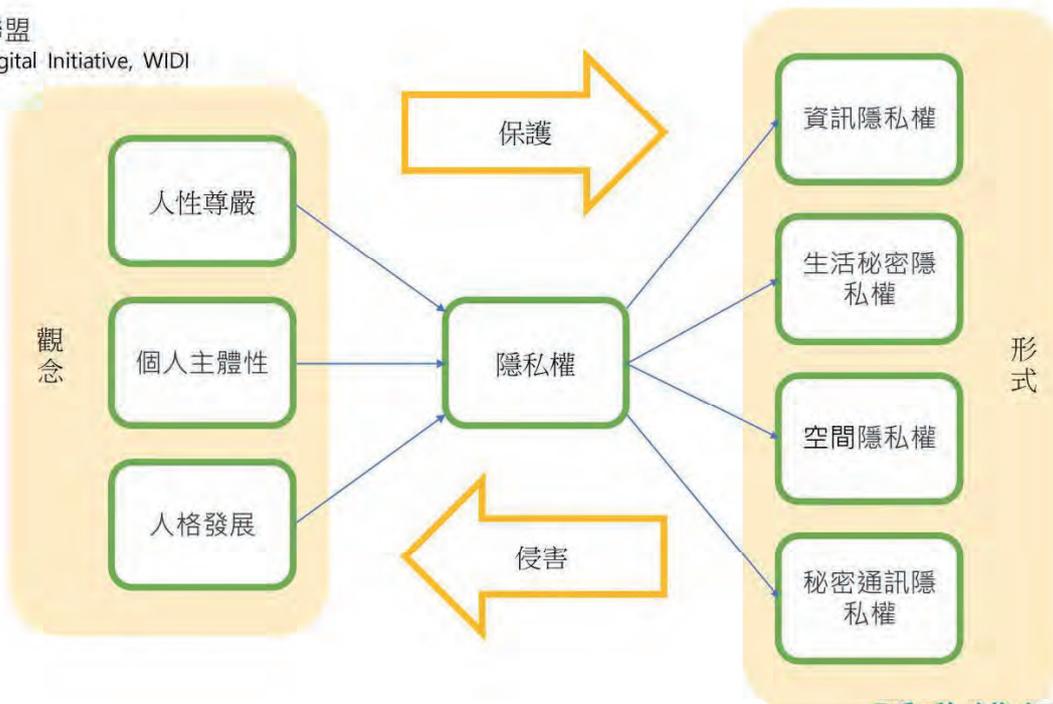
空間隱私權：

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大法官釋535）

秘密通訊隱私權：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司法院大法官釋631）

隱私權



隱私權保護假說

基於性別的
隱私權
侵害

- 人肉搜索及 Doxing

由線上群眾自發性地集結，或由行為人煽動群眾，利用網路科技調查當事人隱私資訊，例如透過當事人的社群媒體、網誌、或是在各種平台的發言紀錄，取得當事人的照片、本名、電話、住址、公司位置等資訊，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進行揭露。

- 數位跟蹤騷擾

利用技術以跟蹤、監控被害人現時或過往之活動與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 以科技形式妨害性隱私秘密

無故以科技手段盜錄他人性私密影片、文字、聲音、影像、身體隱私部位等

- 非法入侵或竊取他人資料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

- IoT-related 親密關係暴力

利用物聯網科技的智慧型家具等，對前任或現任伴侶的支配與攻擊行為，如遠端監控被害者生活，利用電子電鈴、智慧喇叭、智慧冰箱等功能騷擾被害人，導致被害人精神壓力等行為。

- 冒用或偽造身分

利用技術以承充被害人或其他人之身分，藉此訪問私人信息、使困窘或羞辱被害人、聯絡接觸被害人，或創建不實身分證明文件。例如，用被害人帳戶發送侵犯性之電子郵件，或以未知電話號碼連絡被害人。針對女性的身分竊盜有時會伴隨著性勒索，行為人可能會藉由盜取當事人帳戶，取得私密資訊或性資訊後，用以勒索當事人。

➤ 基於性別的隱私權侵害

所以，如果 A 利用「數位技術」的便利性

- 未經同意「侵入」、「監控」B 個人的、未公開的資料
- 「揭露」了 B 「不願意公開」的資訊
- 甚至「冒用」、「偽造」B 的身分



讓 B 受到與性別有關的不安、畏懼等不利後果，

這就是一種數位性別暴力：**基於性別的隱私權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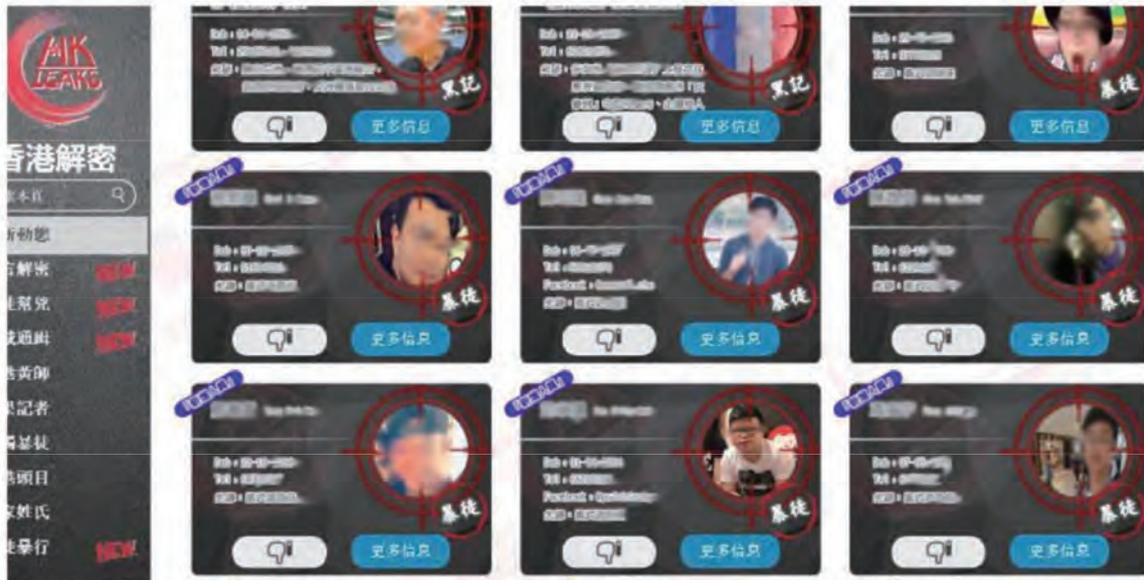
侵害隱私權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人肉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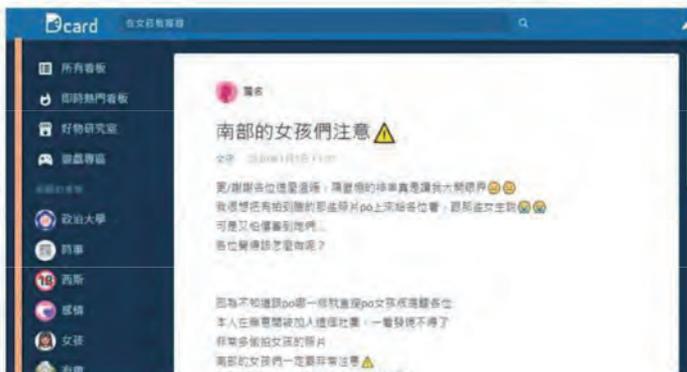
「dox」（有時亦拼作「doxx」）一詞大約是在10年前以動詞的形式出現，意指冷酷無情、草率又毫無意義地公開他人隱私。即：惡意駭客收集個人及私人資訊，而這些資訊通常會在違反個人意願的情況下公開。



➤ 人肉搜索及 Doxing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 數位跟蹤騷擾

他盜國中女同學照片 散播「想怎么玩都可」 賣淫訊息罰1萬

2021-09-27 11:04 聯合報 / 記者陳弘慈／高雄即時報導

台中鍾姓男子下載邱姓女友人於社群軟體的照片，標註「開學優惠1S2H只要160元可無套內射、肛交口爆，想怎么玩都可以」等疑似從事性交易的文字內容，事後又用假帳號將訊息傳給邱女。事後邱女報警，警方循線找到人依法函送，檢察官訊後聲請簡易判決，橋頭地方法院將鍾男依散布文字誹謗罪，處1萬元罰金，全案可上訴。

判決指出，鍾男與邱女為國中同學，且為臉書、IG等社群軟體的好友，去年9月2日下午2時許，下載邱女於IG的個人照片，並在她的照片標註，「開學優惠1S2H只要160元可無套內射、肛交口爆，想怎么玩都可以。若感覺不錯會多送服務，不多收費。可視訊驗貨」等文字。

鍾男還隨機將上述文字及照片傳送予邱女的臉書好友至少4人，以此方式散佈，因而貶損邱女的人格及社會評價。隨後鍾男又另創假IG帳號，對邱女佯稱友人，還向她詢問照片真實性。

邱女得知此事提起告訴，警方循線找到鍾男，並依臉書對話紀錄，等證據，便函送偵辦，檢察官訊後聲請簡易判決。

警詢、偵查與審理期間，鍾男皆坦承犯行，法院審酌，鍾男惡搞邱女，無視個人名譽，且事後未達成和解、調解；橋頭地方法院將鍾男依散布文字誹謗罪，處1萬元罰金，全案可上訴。

➤ 非法入侵或竊取他人資料

物聯網（英語：Internet of Things，簡稱IoT）是一種計算裝置、機械、數位機器相互關聯的系統，具備通用唯一辨識碼（UID），並具有通過網路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是人與裝置的互動。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物聯網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物聯網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運輸和物流、工業製造、健康醫療、智慧型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



「整個家就像失控了」，智慧型家電濫用變家暴

2018年7月，《紐約時報》一篇報導指出，越來越多家庭暴力的案例和物聯網、智慧型家庭科技產品濫用有關。

- ✓ 不斷響起的電子門鈴
- ✓ 每天被改密碼的電子鎖
- ✓ 冬天更冷夏天更熱的智慧型空調
- ✓ 忽明忽滅的智慧型照明設備
- ✓ 突然大聲播放音樂嚇人的IoT喇叭

物聯網等科技產品濫用，確實有可能造成當事人心理壓力或困擾，進而控制當事人的行為；然而，目前國內外對此都沒有明確的法律可以預防或應對，法官心證也不見得能意識到這是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型態而核發保護令

➤ IoT-related 親密關係暴力

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

- 非針對個人之性別仇恨言論

根據以下任一特質鼓吹向個人或群體採取暴力行為或煽動仇恨，性別認同、性別、性傾向、重大暴力事件受害者等。不論攻擊或貶抑型的仇恨言論都具有高度目標性。攻擊者經常針對特定群體貶抑傷害，個人只要隸屬這些身分類別，就可能被烙印標籤，遭受仇視。

- 針對個人的性別貶抑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

- 針對個人之強暴或死亡威脅

利用網路上發表或傳達欲性侵、施加強暴或殺害特定個人之言論，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 鼓吹性別暴力

在網路上鼓吹他人對不特定個人或特定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尤其是鼓吹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性別仇恨言論等。

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

如果 A 利用「網路」所提供的公共平台

- 針對 B（個人） or 擁有某種「與性別相關特質」的 C（群體）
- 鼓吹施行某種「暴力行為」 or 散佈「仇恨言論」
- 甚至威脅將以「性暴力」等方式，加害於對方的生命身體財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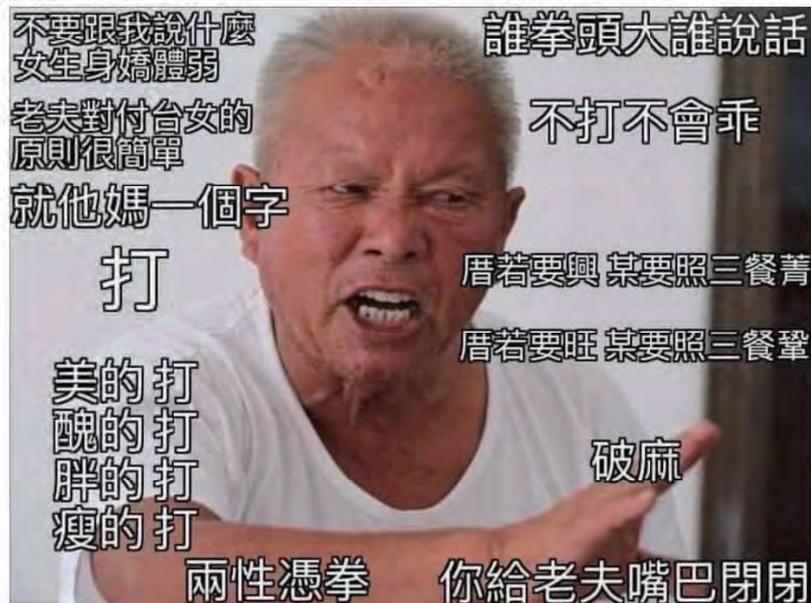
讓 B 或 C 感到不安、受到威脅，

這也是一種數位性別暴力：**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

仇恨言論與行為之侵害



➤ 非針對個人之性別仇恨言論



➤ 鼓吹性別暴力

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

• AirDrop癡漢

利用手機的方便性、一對多的傳送直接性，在交通運輸工具或公共場所用AirDrop或藍芽等的遠端通訊形式，傳送不雅照給他人。

• 典型數位性騷擾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虛擬遊戲分身性侵

在虛擬遊戲中的分身遭受其他玩家的性騷擾、性侵害；或是利用技術創造名人、特定熟人的虛擬身分並侵害之。

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

性騷擾防治法2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權勢性騷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廣義性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I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妨害性自主罪
- 332II(2)，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
- 334II(2)，海盜強制性交結合罪
- 348II(1)，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結合罪

性騷擾與性侵害定義

如果A利用「網路」or「數位技術」創造出更多元的作案方式

- 由A在「數位技術」的運用，或A以「網路」作為媒介
- 使B受到有別於過往、典型手法的性騷擾
- 或是在「虛擬世界」中，侵害與B相關之虛擬人物或身分



讓B感覺到被冒犯，並因此而有不適感，當然也是一種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



性騷擾與虛擬性侵害

捷運出現「AirDrop癡漢」不雅照騷擾！2招自保快學起來

2021-11-01 AirDrop 台北捷運 圖片 資料 運輸 iPhone iPad iPod touch 功能



AirDrop能快速在Apple裝置間進行資料傳送、接收，成為蘋果迷喜愛的傳輸方式，不過近期有不良人士使用此功能傳送不雅照片，引起民眾關注。



AirDrop :
是蘋果手機、平板、iPod Touch和電腦內建的一個功能，只要開啟Wi-Fi和藍牙，兩台距離9公尺以內的裝置就可以互相傳送圖檔、影片檔、文字、網址。它可以一對多傳送，也不會消耗上網流量，也不需下載任何軟體或登入帳密。2019年香港反送中運動時，就有許多抗爭者透過AirDrop向民眾的手機發送傳單。但現在，這個方便的功能，卻可能成為性騷擾的溫床。

➤ AirDrop癡漢

線上遊戲竟出現集體性侵畫面 美7歲女童母崩潰刪除

▲ 吳曼清 2018-07-06



➤ 虛擬遊戲分身性侵

➤ 否定說：

網路遊戲雖屬公開環境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但某乙所扮演之虛擬人物「小李飛刀」，在網路遊戲中僅知該角色係參與遊戲一份子而已，除此之外，遊戲中別無有關某乙之真實身分或特徵之標誌，某甲亦無法單由「小李飛刀」之虛擬人物 I D，得知真實世界之某乙所扮演，自難認「白癡、智障、小李飛刀」等同對真實世界之某乙社會上之評價有所貶抑，故不構成妨害名譽罪。(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0104102620 號函)

➤ 肯定說：

網路化身身分之形塑與形成力量來自於網路化身之創造者自己的努力與所在社群成員的評價藉由選擇進入某個網路社群，並在其中創設網路化身，為此化身命名，以此名義表達自己想法並與他人之網路化身進行競爭與合作等各種互動交往，而逐漸在其他社群成員心中建立起專屬此網路化身的人際關係與聲譽，因而在此社群中享有一定的身分地位。

➤ 折衷說：

衡以此種網路匿名、化身或代號之虛擬身分，於網路之虛擬世界中，或可能具備類似於名譽之評價，但究與實體世界之個人不同，固難將刑法保護名譽之概念直接、逕予套用至虛擬世界中，而認刑法亦應保護該虛擬身分之「名譽」。然若該虛擬身分可視為實體世界之人格延伸時，因已連結至實體世界之個人，即仍有刑法名譽權保護之餘地。換言之，倘綜合一切資訊觀察，已足以特定或可得特定該虛擬身分實際上為何人，即可認為有刑法名譽權保障之適用。(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660 號刑事判決)

線上遊戲虛擬身分是否為個人人格之延伸？

基於圖像
影音的濫用

- 性勒索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 (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 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布、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或以這些性私密影像作為威脅。
- 以AI技術為之的虛擬影音性濫用
利用人工智慧等技術創造逼真的偽造影像的技術，如Deepfake、Deepnude、Deepvoice，換臉、換聲音等技術，將被害者的照片轉換為以假亂真的裸照、性私密影像等。

基於圖像影音的濫用

如果A利用「網路」or「數位技術」的運用

- 「取得」B的性私密影像
- 以「揭露」此資料為手段，進行「威脅」or「勒索」
- 或沒有經過B的同意，「散播」這些性私密資料
- 甚至將B的照片「合成偽造」成近乎真實的性私密影像



讓B因此性私密影像所苦，影響B的生活，
此類的數位性別暴力被我們定義為：**基於圖像影音的濫用**



利用圖像影音之侵害

Sextortion :

性勒索，是利用別人的私密資料，包括關於性愛內容的短訊、裸照及短片等，作為勒索或者敲詐他人的工具，其目的包括從受害人獲得金錢、財物、性行為，以及各種利益。

色情報復：

也被稱作復仇式色情，指未經當事人同意，將性私密照片散佈讓第三者觀看的行為，也被稱為「非同意色情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NCP)」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若持有這類色情或性私密影像，並以復仇式色情作為威脅，以脅迫當事人則屬於一種「性勒索 (Sextortion)」的行為。

復仇式色情一般用於指上傳這個的色情影像來羞辱或恐嚇已經斷絕關係之伴侶的行為，但也有時也被用來描述一些不包含「復仇」案例，像是一些追求利潤或是惡名的駭客或個人，將非自願性色情影像散佈的行為。復仇式色情圖像通常伴隨著足夠用以識別當事人的資訊，像是名字和地點，並可以透過社會媒體找到其個人的生活概況、家庭地址和工作場所。受害者可能會因為這些影像而在公共長所或是網路中遭到人身攻擊或霸凌，並且可能完全摧毀其生活。

跪求前男友別散佈性愛影片 27萬網友挺具荷拉 要求嚴懲「色情報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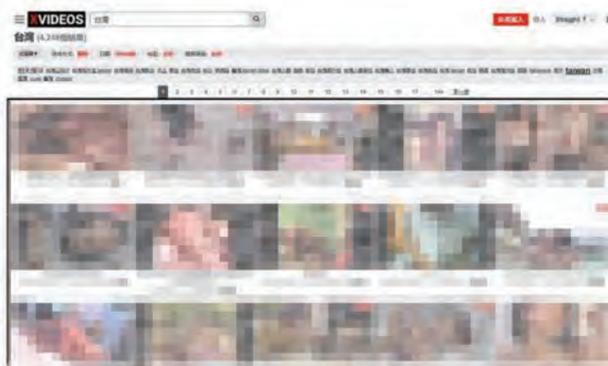
文 | 編輯組



南韓女星具荷拉遭前男友威脅公布兩人性愛影片，有民眾在青瓦台網站上發起請願，要求嚴懲前男友散佈性愛影片。(圖擷自KOG)

南韓女星具荷拉遭前男友威脅公布兩人性愛影片，有民眾在青瓦台網站上發起請願，要求嚴懲前男友散佈性愛影片，引發27萬網友連署聲援，依據韓國法律，超過20萬人署名的請願，青瓦台必須給予正式回應。南韓前職女網壇也發起名為「不要的勇氣」(又譯不舒服的勇氣)舉行遊行抗議，要求司法嚴懲這些以性愛影片威脅女性的犯罪者。

性勒索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深度造假】台灣女網紅臉部遭駭客移植A片 登上全球情色網站



➤ 以AI技術為之的虛擬影音性濫用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出版時間：2019/06/30



DeepNude只需要使用者上傳一張女性照片(左)至網站,就能產出一張該名女性的裸體照(右)。勸導網路

DEEPPFAKE :

深偽技術又稱深度偽造，是英文「deep learning」和「fake」（偽造）的混成詞，專指基於人工智慧的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此技術可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常用來偽造名人性感影片和復仇式色情媒體。

偽造面部表情並將其彩現至目標影片的技術在2016年出現，此技術允許近實時地偽造現有2D影片中的面部表情。

帶色情成份的Deepfake作品於2017年間在網際網路上流出，特別是在Reddit上。此後Deepfake作品被Reddit、Twitter和Pornhub等網站所禁止。

Deepfake也可以用以製造假新聞及惡意惡作劇。在Youtube、Vimeo等流行的線上影片流媒體網站上，可以找到Deepfake影片。

➤ 以AI技術為之的虛擬影音性濫用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數位科技的特性



數位科技的影響



數位科技的力量

緬甸與臉書的「愛恨情仇」：為何政變後，軍政府要緊急封鎖社群媒體？

星島通社／老威風・潘宇心 2021/03/02 2579



Photo Credit: Wired/Eg Twitter

對緬甸人而言，Facebook 其實幾乎就等於社會網絡。它既是多數緬甸人資訊與新聞的第一手來源，也是生意發展及機構發佈消息的地方——據說如此，Facebook 的使用是為緬甸帶來一些巨大爭議。



熱門文章

【全球24小時】緬甸10萬人上街反獨裁 臉書推特全被禁

2021年2月8日 4分鐘 (發佈時間)

緬甸軍方2/7發動軍事政變，甚至一度切斷全國網路，引燃民衆示威浪潮，10萬人走上街頭，反對軍方極權行徑。農曆春節將至，為嚴防新冠疫情，北京政府近來加強管制，除了黨員得留在北京過年，市民也被要求盡量不要返鄉，Yahoo奇摩新聞推出【全球24小時】，透過5組照片帶你快速瀏覽過去24小時，世界上發生的大小事。

緬甸政變軍方切斷網路 10萬人上街反對獨裁



緬甸示威者揮舞電影《新蘇武》、蘇俄三強抗俄集會旗號，要求釋放實業家翁山蘇姬，圖為示威者。 Reuters

緬甸軍方2/7發動軍事政變，並拘禁實業領導人翁山蘇姬，之後還切斷全國網路，想要藉此遏止民衆示威，然而引發更多不滿聲浪。2/7約有10萬人聚集在暹羅大城仰光，是緬甸自2007年「番紅花革命」以來，規模最大的抗議活動。人民上街反對軍事獨裁，要求釋放翁山蘇姬與其他民選官員。而根據追蹤網路阻撓NetBlocks，緬甸現已局部恢復網路，但尚未解禁 Facebook、Twitter 等社群網站。

➤ 臉書造就2007年緬甸番紅花革命

反送中》港人抗爭用「這招」宣傳 網呼：簡直行為藝術

2019/02/05 19:57



香港民衆利用蘋果手機的「AirDrop」功能擴散抗爭資訊，圖為一示威者寫著「我可以為你上府線播子彈 你願意罷工 表達訴求嗎？」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香港反送中運動如火如荼，今（3）日舉行「旺角再遊行」，超過12萬民衆參與，**網絡上傳出香港市民利用蘋果手機的「AirDrop」功能，將反送中的抗爭資訊隨機傳給路人，甚至傳到通訊行中的展示機，讓網友直呼根本是「科技行為藝術」。**

據網友分享，有香港市民最近利用蘋果手機的「AirDrop」功能，隨機向附近裝置發送反送中抗爭的相關資訊和圖片，甚至連通訊行中的展示機也時常收到訊息，店員只好一直走過去關掉。

這種利用科技擴散抗爭消息的創意手法，令網友大讚「根本是與科技完美結合的行為藝術」，網友也紛紛說，「香港的創意很值得我們學習！」、「運動一開始就（有人）用，基本上走一區地攤，就會收到很多文章」、「我...不知道這功能」、「適合求款，香港加油！」。

➤ AirDrop突破香港反送中斷網威脅

數位人口
販運性剝削

- 數位招募引誘

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以性私密影像為控制之不法手段

持有性私密影像者，利用影像對被害人進行恐嚇、勒索、威脅，使其遭受性剝削。

- 以數位科技監控人流

以數位科技媒介性交，並進行非法性交易、性剝削相關的管理與監控。如利用手機軟體，遠端監控旗下性工作者之對話紀錄，創造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之遭受性剝削。

- 虛擬貨幣金流

意圖規避查緝，而使他人遭受性剝削並以虛擬貨幣金流進行交易。

- 視訊直播形式性剝削

以視訊或直播的方式，創造性與身體的對價關係，使用他人的性與身體，卻不給予他們足夠的補償。

➤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當 A 利用「網路」or「數位技術」的各種特性

- 「散佈」人口販賣的相關訊息 or 廣告
- 取得 B 的性私密影像，並使其因此受到「性剝削」
- 「監控」、「管理」非法性交易
- 創造、增加發生性剝削的空間與可能性

讓 B 被迫／非自願性的處於「被性剝削」的狀態，
我們將此類型數位性別暴力歸類為：**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人口販運性剝削之侵害

人口販運之要件 (防制法2)

- 目的：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
- 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 行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數位、網路之使用

- 為控制工具
 - 用於恐嚇
 - 用於監控
- 犯罪場域管理
 - 方便達到控制之目的
 - 連結市場供需兩端
 - 連結人流處置之犯罪單元
 - 連結金錢收付之犯罪單元
- 降低查獲之風險
 - 遠端監視技術
 - 物聯網技術

工具，改變犯罪思維

十大交友神器，你下載了嗎？！			
排名	交友軟體	主打口號	網路聲量
1	WeChat微信	讓世界看到了你	14,673
2	BeeTalk	總有個他，讓你喜翻	3,957
3	Paktor	不只交友，讓你真的拍拖	3,405
4	iPair	超神準的配對交友	3,339
5	SweetRing	屬於你和他婚戀的距離	898
6	遇見	遇見你，找到我	552
7	陌陌	你好，陌生人	418
8	Skout	Join the Skout Party !	288
9	Badoo	Meet new people in your area	117
10	Goodnight	永遠不孤單，找個人說晚安	100

· 資料分析：透過機器人爬文機制建立網路文章庫，以關鍵字進行語意情緒判斷，分析時事網路大數據。
 · 資料統計日期：2015/09/08~2016/03/07
 · 資料來源：DailyView網路溫度計(<http://dailyview.tw>)



➤ 數位工具

電腦控手機 遠端監視

專案小組進入機房搜索時，看到5台電腦排列在2張長桌上，其中1台螢幕顯示合作旅館的遠端監視畫面，應召集團成員正在監看附近是否有可疑人車，順便掌握嫖客進出旅館的動向。另外4台螢幕，滿滿都是機房人員用通信軟體LINE或微信，與小姐、嫖客和集團成員的對話紀錄，乍看之下並無異狀。

但專案小組成員卻在電腦硬碟裡，發現專供手機遊戲玩家使用的知名「手機模擬器」軟體，另外還有依照地區別所設立的資料匣，裡面則有以每個小姐花名設立的ldbk檔案。只要用手機模擬器執行該檔案，便可清楚看到該名小姐手機內所有應用程式的資料，包括通訊軟體在內，甚至可以直接操作小姐的手機，跟不知情的嫖客對話。



手機模擬器原本是為了提供手遊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如今卻淪為應召集團監控小姐的工具。(圖擷網路)

遠端監視技術

毒品控制再加性剝削 警破人口販運應召站



緝獲文哥的邱文聰(左)在警車現場檢獲，車廂藏有毒品及槍械。(記者劉慶傑攝)

2016/06/17 12:10

〔記者劉慶傑／台北報導〕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蘆洲分局，今日宣佈破獲隸身在雙北市，結合槍、毒、應召站的最大人口販運性剝削集團，逮捕緝獲「文哥」邱文聰等15名嫌犯，及11名被控制和剝削的印尼、中國籍賣身女郎。

警方表示，「文哥」集團利用成員吸收兩名印尼籍賣身女子，一為娜娜(化名)，協助集團在網路上對不特定印尼籍女子散佈可在工廠上班訊息，待印尼籍工有興趣後，假意帶到工廠再稱目前無工作機會，隨後利用移工在台脆弱無助且亟需賺錢情境，將對方強迫推入火坑。

另一為妙妙(化名)，原為應召站紅樓，後遭「文哥」吸收為女友，協助該集團監控其他被害外籍女子，並充當犯罪集團印尼籍翻譯工作。

警方調查，這批緝獲的印尼籍移工多被強迫賣淫，若有反抗或有脫離監控企圖，動輒恐嚇、威脅被害者「不配合就殺掉妳」、「不配合就殺掉妳男友、家人」、「不配合就打死妳」，被害者並盲目聽其他被監控的被害者遭強制性交、不願從即遭毆打甚至被文哥亮槍恐嚇。

另外，主嫌文哥慣用手法是主動提供免費毒品嘗試，待上癮後即販賣予被害女子同時控制賣淫，指配馬伕、集團內印尼女及**境外監視器監控被害人**，該集團用強姦、恐嚇、脅迫、囚禁、監控、毒品等方式強迫賣淫，多人轉交的MOTEL歸該集團也接客。

警方調查，性交易1次新臺幣3000元，集團成員就拿走2200元進行性剝削，文哥集團監控的被害人最多時達10人，所幸且為了能持續接客，強迫被害人「吃得乾爽」，月事來時則要求被害人「塞棉條」、「沖洗後」等方式繼續從事性交易，以供集團性剝削繼續牟取暴利。

文哥集團中提供嫖客資源部份，與北市某應召站機房綽號「帥哥」的季男配合，安排被害人在北市林森北路旁兩棟大樓內套房內從事性交易。

警方昨日同步12處客房及機房據點進行搜索行動，拘獲應召站成員、逮捕嫖客、應召女，查封帳冊及手機，順利偵破提供人口販運集團性剝削牟利來源的應召站。

常見監視工具：監視器

▲ 妹妹預約制請提早預約
▲ 預約時請給【時間、方案】
才能盡快下單保留唷♥

🚨🚨 重要通知 🚨🚨
🌟 網站每日更新 🌟
💰 現金交易 不二價 💰

翁滋蔓個人工作室 - ...
Skip to content Quick
View Quick View 限熟客...

每日在線電子二價，請看詳情



關於此活動，請看詳情



➤ 數位招募引誘

【全文】手機模擬器監控賣淫女 應召站假冒小姐與男客調情

社會組
2019年12月29日



原本是電腦工程師測試用的軟體「手機模擬器」，竟成為應召集團監控小姐的工具。桃園檢警日前破獲1個應召集團，揪出7名來台賣淫的泰國女子，其中3人是變性人，比例之高，前所未見。更令人訝異的是，集團還用手機模擬器窺探學費小姐的通訊內容，甚至假冒小姐與男客互動。檢警研判，集團是怕小姐私下接客，影響收益，也藉不諳中文的外籍小姐與男客互動、調情，增加美利，才會引進高科技，笑稱真是應驗了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的廣告詞。

➤ 以數位科技監控人流

應召站涉強逼越南女子賣淫 北檢起訴14嫌

最新更新：2020/01/10 16:43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10日電) 男子陳俊吉涉夥同兒子、媳婦等人共組應召站，以扣留護照、偷拍不雅照等方式逼越南女子賣淫，犯罪所得達新台幣5710萬餘元，北檢今天依圖利使人為性交等罪嫌起訴陳男等14嫌。

台北地檢署新聞資料指出，陳俊吉涉夥同2名兒子與媳婦成立應召站，於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錦州街與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承租套房作為性交易場所，並安裝遠端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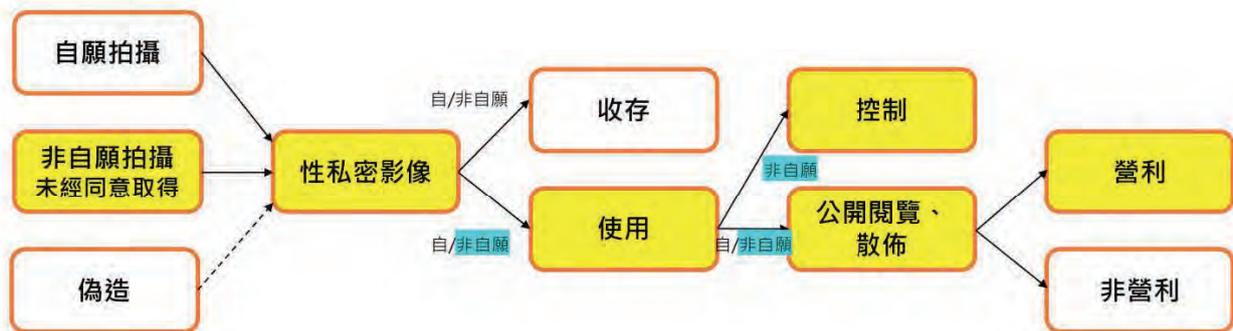
陳俊吉涉透過越南籍外配阮竹梅招攬10多名越南女子自願來台賣淫，每次交易價格為新台幣2000至2500元不等，應召女與業者對半折帳。

陳俊吉另涉嫌委由阮竹梅向越南女子誑稱可來台從事按摩工作，並代墊來台機票、簽證、食宿費用，誘騙全無中文的2名越南女子以觀光名義來台，再以偷拍洗澡後揚言散布不雅照、扣留護照等方式逼迫賣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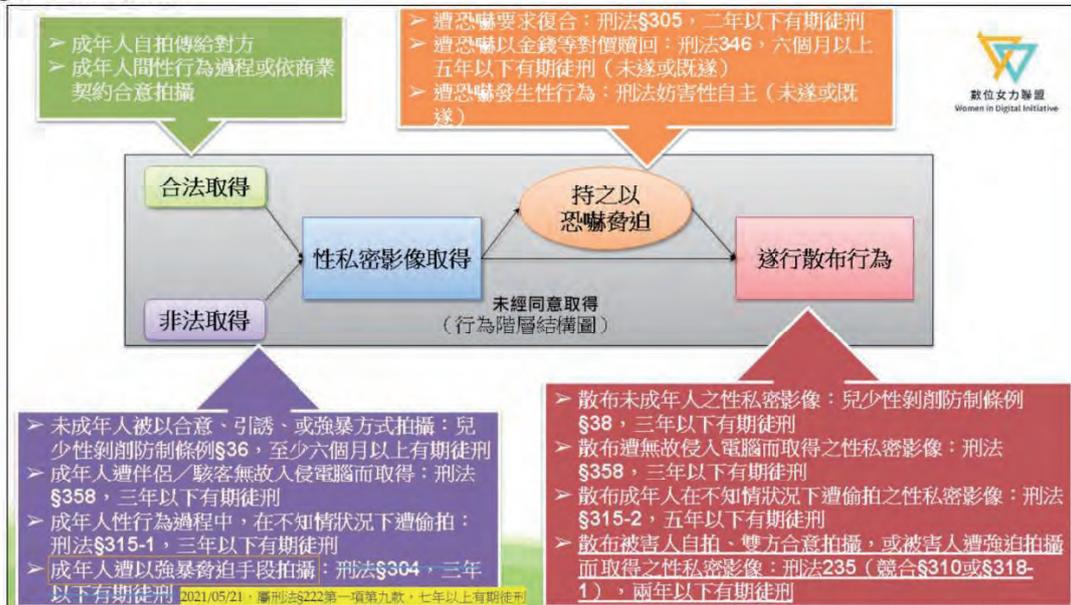
陳俊吉等人發現有越南女子欲脫離應召站，還涉嫌派人細綁、毆打應召站機房，藉此逼問應召女下落。案經逃離應召站女子提告，檢警實施搜索而查獲。

檢察官統計，陳俊吉應召站自民國107年7月至108年10月間，犯罪所得達5710萬餘元，今天起訴陳俊吉等14名應召站成員。(編輯：方沛清) 1090110

➤ 以性私密影像為控制之不法手段



性私密影像用於性剝削之工具性



刑法相關罪刑規定

#加重強制性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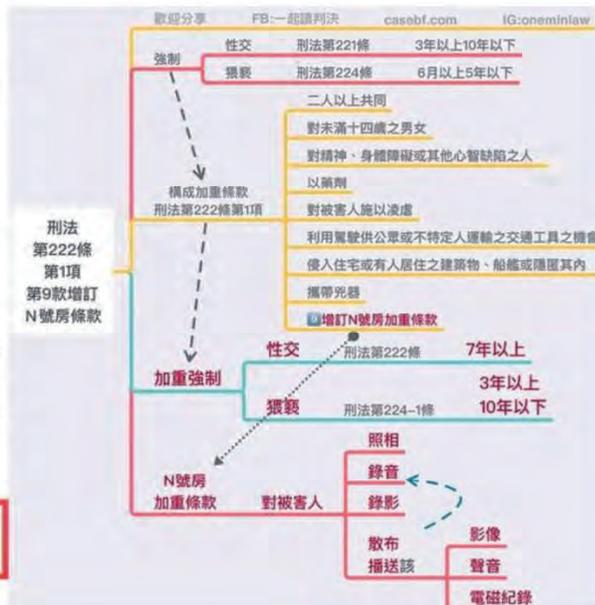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二條 (增加第9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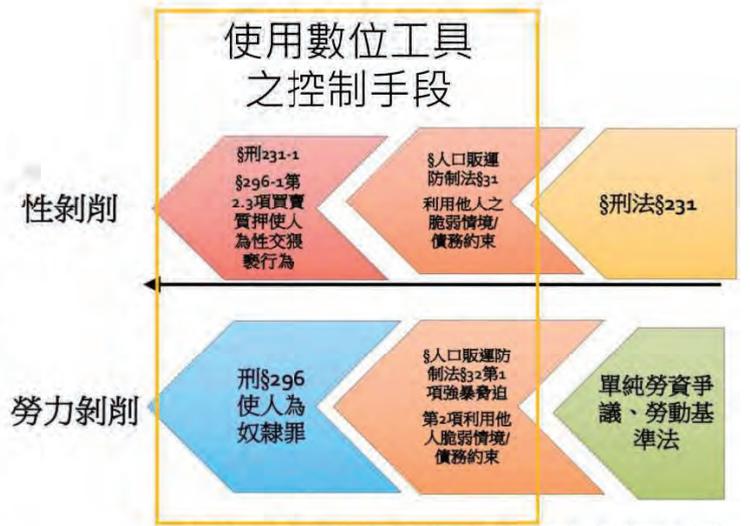


近期刑法修正案

數位女力聯盟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數位性暴力案件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36、38
刑法2221(9)、235、305、310、318-1、315-1、315-2、346、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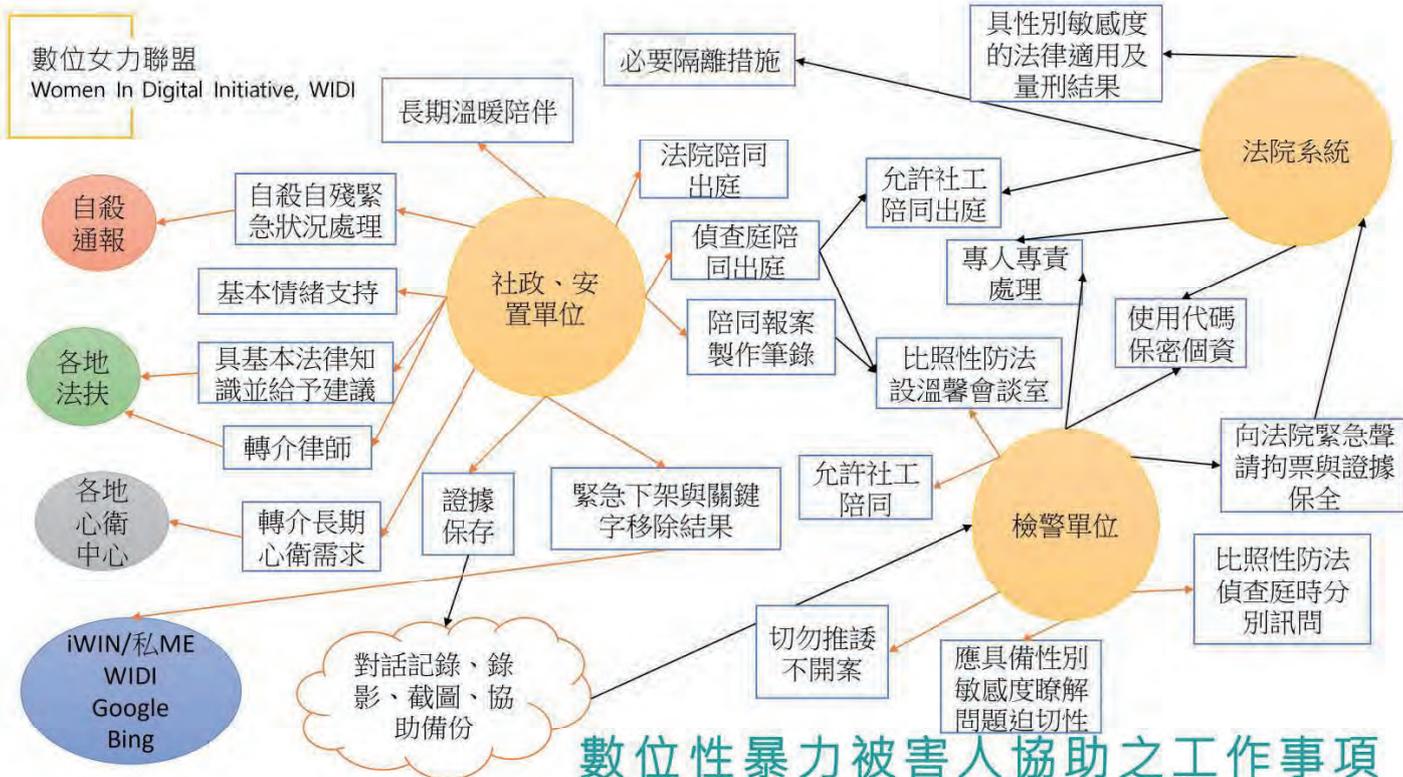
參考自：鄧媛，精進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構成要件認定與偵辦技巧(2018)

人口販運與其他法律之競合關係

救援與協助

- 希望影像即時即刻下架移除，但不清楚求助管道
- 因受恐懼而逕將記錄刪除，來不及保存
- 不知道如何蒐集證據，或無力面對事證現況
- 在職場與學校備受歧視、霸凌，以及主管偏見
- 即便報警，警方亦可能不願受理報案（未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即便檢警受理，也可能無法有效偵查調閱加害者網路資料
- 於司法程序中備受性別不友善之對待
- 現行司法程序混亂，曖昧不明

常見數位性暴力被害人面對之困境



查獲前的工資	安置	保護	協助	工作許可	特殊需求	後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局處介入的時機 • 拿回來未領的錢財 • 留在雇主處的行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到工作前有零用金嗎？ • 投保全民健保保險 • 延長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禁與其他規則 • 自行外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陪同就醫 • 陪同偵訊 • 陪同出庭 • 申請法扶與律師談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資與工時 • 投保勞工保險？ • 工作地點、距離 • 工作環境與職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返家 • 退還母國仲介費 • 特殊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返國 • 申請轉換雇主

非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需求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張裕焯 理事長
手機：0933-769-486
email：yuhoc@gmail.com

張凱強 秘書長
手機：0936-090-710
email：
kevinck1983@gmail.com
Line ID：kevinchang1983

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